

项目编号：SSZX2026-176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专用条款	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二册通用条款	76
第一章总则	76
第二章招标文件	79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80
第四章开标	84
第五章评标要求	85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86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89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91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94
第十章质疑受理	94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97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6-176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605.105000 万元（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需求”中“（三）报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的；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 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 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分值

三、评标优惠政策

（一）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事项的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二）关于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等事项的说明

1. 适用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 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三）关于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事项说明

本国产品政策实施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与价格评审优惠。需要说明的是，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times 20\%-100\times 10\%=70$ 元。具体情形如下：

（1）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同时满足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规定，应享受该政策 20%价格扣除优惠；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规定的，应同时对该供应商投标总报价给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工时费单价	2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工时费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常用配件折扣率	4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常用配件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4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清单外配件管理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技术			36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上门服务状态下制定的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进厂服务状态下制定的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知与规划 (整体了解与整体规格)。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 内容合理性强加 2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 分。 (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 思路不够清晰, 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0.5 分。 (4) 不完整、不规范, 思路不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内容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对应的应对措施; 3.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 从政策法规、管理模式、技术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p>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突出, 对本项目的理解深刻, 内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贴合实际情况加 2 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突出, 内容完整, 思路较好, 较贴合实际情况加 1 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般, 内容完整, 思路一般加 0.5 分。</p> <p>(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差, 内容有缺失, 思路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3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8 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进度管理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控制; 2. 进度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 内容合理性强加 2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 分。 (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 思路不够清晰, 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0.5 分。 (4) 不完整、不规范, 思路不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4	违约承诺	2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交付维修服务/零部件: 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服务或交付零部件, 每逾期 1 日, 应向采购人支付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需支付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停运损失等)。 2. 维修质量不达标: 若维修后车辆出现同一故障 (非人为损坏或正常损耗), 或零部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返工或更换合格部件; 逾期未处理的, 每延迟 1 日按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若返工/更换后仍未达标, 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维修费用的 30%-50% 作为违约金, 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导致的额外损失。 3. 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如故障响应超时、拒绝维修等), 每违约 1 次按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p>(二) 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p>

				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常见场景状况下故障的应急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人员及应急车辆配置; 2. 安全措施; 3. 响应时间; 4. 常见场景状况下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 5. 备品备件等。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7.5 分。 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 内容合理性强加 2.5 分。 (2)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强加 1.5 分。 (3)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 思路不够清晰, 内容合理性一般加 0.5 分。 (4) 不完整、不规范, 思路不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3	综合实力			49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分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二) 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 (网址以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公布为准), 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 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无需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 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同类项目 (小型车辆维修与保养) 合同业绩的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评价”【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 90% (含) 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以上

			<p>情况的不得分。</p> <p>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同类项目（消防车辆维修与保养）合同业绩的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评价”【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 90%（含）以上】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以上 2 项合计最高 12 分。</p> <p>（二）证明材料：</p> <p>1. 须提供协议（合同）复印件，需符合以下内容：</p>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签订的服务期必须为一年（或以上）的或 365 天（或以上）的。</p> <p>②提供对应项目、加盖财政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p> <p>③体现项目包含小型车辆或消防车辆维修保养内容的验收报告。</p> <p>④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同等评价”的证明文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等。</p> <p>2.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p>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负责人具备：</p> <p>1. 汽车机械维修工或汽车电器维修工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p> <p>2. 汽车维修检验工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p> <p>3. 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以上 3 项最高得 5 分。</p> <p>（二）证明材料：</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及近一个月本单位公转私工资发放记录作为证明依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 【考察学历】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p>

		<p>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考察证书】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在此基础上,需同时提供以下任一佐证材料:①【官网查询截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证书官网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②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③若因颁证机构撤销或改制等原因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的,则需投标人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证书的真实性负责。</p> <p>注: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记录,且该机构显示状态为“正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作为评分因素)。</p> <p>4.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14</p> <p>(一) 评审内容:</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具有汽车机械维修工或汽车电器维修工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具有汽车机械维修工或汽车电器维修工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具有汽车机械维修工或汽车电器维修工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p> <p>以上 3 项合计最高得分 14 分。</p> <p>注:① 同一人员的多本证书,仅按最高等级计分 1 次,不重复加分;② 本项加分仅针对拟投入项目的维修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审,不强制要求提供全部 16 名维修人员的证书,投标人可自行提供部分人员证书参与计分,得分不超过本项最高 14 分。</p> <p>(二) 证明材料:</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及近一个月本单位公转私工资发放记录作为证明依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 【考察证书】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在此基础上,需同时提供以下任一佐证材料:①官网查询截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证书官网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②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③若因颁证机构撤销或改制等原因无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的,则需投标人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证书的真实性负责。</p> <p>注:如证书由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信息查询记录,且该机构显示状态为“正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作为评分因素)。</p> <p>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p>
5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p>15</p>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不受当地限行的维修车辆 10 辆或以上,得 5 分; 6 ≤ 提供不受当地限行的维修车辆 < 10 辆,得 3 分; 1 ≤ 提供不受当地限行的维修车辆 < 6 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作业场所在 1500m² (含) 以上的得 5 分, 1000m² (含) - 1500m² 的得 3 分, 1000m² 以下的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有多个场地的不可累计得分、只计最优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5 分。</p> <p>3. 提供加工车床铣床、货车四轮定位仪、奔驰曼重汽检测电脑、举升机、水泵性能综合测试台的,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考察第 1 项:</p> <p>①若为自有,需提供封闭式货车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p> <p>②若为租赁,需同时提供:</p> <p>A) 有效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p>

				<p>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B)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C)封闭式货车行驶证（所有人为出租方）； D)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租赁已缴纳过的凭证（租赁发票）。</p> <p>2.考察第 2 项： ①若为自有，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 ②若为租赁，需同时提供： A)有效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B)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C)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p> <p>3.考察第 3 项： ①若为自有，需同时提供： A)清晰且有效的一段不间断能反映厂区招牌、现场导航位置、厂房维修工位、地沟及设备的视频； B)购买发票。 ②若为租赁，需同时提供： A)清晰且有效的一段不间断能反映厂区招牌、现场导航位置、厂房维修工位、地沟及设备的视频； B)有效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C)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D)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租金已缴纳过的凭证（租赁发票）。</p> <p>4.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二）评分依据：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p>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p> <p>2.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	--	--	--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 累加满分为 100 分, 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 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 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 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 主观评分项,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6-176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5.105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1	项	大队坐落在深圳龙岗区，327 辆在用车辆，其中执勤消防车辆 256 辆，公务车辆 21 辆，运兵车 23 辆，电动巡逻车 27 辆。主要负责车辆维修服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无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合同执行完成须由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履约情况单方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期（注：原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人，做好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或未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3.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或者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4.1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二路

联系方式：胡工 0755-89551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

01

联系方式：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 13688812350、18707551546/Email：498174886@q

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

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h>下浮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5% （非政采最低3000元，一般项目下浮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5%。）</td> </tr> <tr> <td>1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10%</td> </tr> <tr> <td>5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3000元，一般项目下浮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20%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3000元，一般项目下浮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20%																		
6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	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法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605.105000 万元（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16	财政预算限额	605.105000 万元（人民币陆佰零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金额 (支付上限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无	605.105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内容。

备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大队坐落在深圳龙岗区，327辆在用车辆，其中执勤消防车辆256辆，公务车辆21辆，运兵车23辆，电动巡逻车27辆。主要负责车辆维修服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四、技术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拟选定 1 家具备实力且符合要求的车辆维修养护服务公司作为维修养护协议商。主要服务内容：327 辆在用车辆提供如下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机动车辆的一级、二级维护，大、中、小修理，上门维修、紧急维修与抢修及车辆碰撞修复等的有关服务。机动车辆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包括如下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整车保养项目；发动机、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电器、车身部分、钣金、烤漆等相关车辆维修；24 小时应急救援、抢修及拖车；车辆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相关

维修及附属服务；故障救援服务等。对于合同清单无法覆盖的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在不超过维修保养总费用的 10%的范围内，可以按中标人提供的市场价格按时结算，中标人承诺提供的市场价为最优惠的价格。

★2. 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内。中标人必须有送、取维修车辆的服务能力，如：拖车、上门维修等，须中标人提供送、取维修车辆的服务。

3. 车辆类型清单（附表中的车辆清单仅供参考，以实际维保车辆为准。）

注：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能力应当涵盖附表中所有的车辆。

（二）维修流程管理要求

大队建立维修管理监管机制，实现对执勤消防车辆维修报审、送修、验收、归建四个环节闭环管理。

★1. 报审

1.1 凡担负执勤任务的消防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不能自行修复的，队站驾驶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修，不得隐瞒不报或无故拖延。

1.2 消防车维修申请报经后勤保障组审批同意后送修；修理单位收到维修申请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对申报维修情况进行审核，审定维修项目、配件品牌等。

1.3 上述维修事项的审批权限调整不影响维修经费的报销权限。

★2. 送修

2.1 凡经审批同意的维修事项，故障车辆的驾驶员必须在审批同意的 48 小时内将故障车送往定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或联系定点维修单位派人上门维修），严禁无故拖延。

2.2 一天以内维修项目以及一天以上维修项目的当天，故障车辆的驾驶员必须全程跟班学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跟班学习的，须报经消防站主官书面同意。驾驶员的跟班学习情况纳入其个人绩效考评，其跟班学习的证据材料由驾驶员自行收集、提供。

2.3 维修过程中，如发生维修项目、经费变更的，须按该消防车维修的原审批流程重新报批。

★3. 验收

3.1 消防车维修完毕归建之前，必须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申请由修理单位提出。验收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

3.2 车辆的维修验收由车属单位干部、车属单位驾驶员、车属单位装备技师联合验收。验收必须确保维修项目、换件等符合维修审批内容。验收完毕必须填写验收结论，由验收成员签字确认，并作为经费结算的必备凭证。

3.3 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整改至合格方可归建，对于不合格和拒不整改的维修厂家，及旧件与维修件不符的，大队不予报销维修费用，并视情按协议予以处罚。

3.4 采购选用的配件材料等为车辆品牌原厂配件（原厂配件停产需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报价符合市场），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承担。

3.6 维修质量执行标准：保证维修质量不低于《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25 及国家、行业的其他标准。

★4. 归建

4.1 车辆维修验收合格后，必须在验收合格当日的 6 小时内归建，不得无故拖延。

4.2 车辆归建后，车属单位干部必须立即向大队指挥中心报告归建情况。

4.3 维修后的归建车辆在维修保质期内发生相同故障的，必须立即向大队后勤保障组报告备案，并由负责的定点服务商尽快整改。

（三）管理服务要求

1. 质量管理及服务承诺

★1.1 必须具备规范管理机制，进出场登记，检验，竣工出厂等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必须建立电子台账档案等。

1.2 承诺具有内控质检制度、有维修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企业）标准；承诺 a24 小时接待、市内免费拖车、免费保修及优先安排维修等具体关联服务保障内容。

2. 完备维修管理制度

中标人具备一整套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制度、技术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旧件回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制度，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四）保密安全要求

★1. 中标人承修采购人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消防车辆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

2. 中标人应对参与消防维修的人员进行审查，确保政治合格。

3. 中标人不得在采购人车辆维修过程中安装能够获取信息的任何装置。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消防车辆维修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服务具体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在实施维修前，应就维修情况列出所需配件清单及所需工时费（投标人投标时候报价的工时单价 x 工时）用进行报价。采购人有权对报价进行市场价格对比，若能以更低的价格从市场上购买到维修所需的配件，则本次维修的配件可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只收取本次维修的工时费。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正式通知（微信或邮件）才可以进行车辆装备的维修施工，否则不予支付维修费用。保证使用正品配件材料，除易损件外，更换新件后，维修部份于一年内免费更换，涉及返修费用及新的配件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 因故障判断失误，造成误拆、误卸，应免费恢复，因拆卸造成的部件损坏的，应免费更换，并确保不使用代用材料。因连接短路，造成烧毁电器元件及线路的，免费恢复，并赔偿损失

4. 维修后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5.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完善车辆维修档案，服务商需建立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要完整齐全，包含车辆各项基本数据以及检查、维护信息，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

7. 提供的零配件保修期不得少于 6 个月，时间从采购人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起算。

8. 供应商需具备 24 小时上门抢修、配件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应配备封闭式货车用于工具设备、精密消防配件的转运及现场应急维修作业。

（六）人员要求

1. 岗位：项目负责人 1 名、汽车检验员 4 名、汽车维修工 8 名、消防车上装维修工 8 名、库管员 1 名、采购员 1 名、文员 1 名等（注：若同时具备汽车检验和消防车上装维修能力的兼职人员应视作独立个体，故为 2 名人员）。

2. 数量：12 人以上。

3. 素质（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

（1）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承担同类型项目负责人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2）汽车检验员：汽车维修检验工资格，5 年以上经验。

（3）汽车维修工：汽车中级及以上维修工资格，5 年以上经验。

（4）消防车上装维修工：消防车辆上装维修装配工资格，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5）库管员、采购员、文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4. 项目负责人（1 人）需具备 B2 或以上驾驶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七）场地及设备设施要求

1.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停车场出入口及通道能自由进出宽度 $\geq 3.2\text{M}$ ，高度 $\geq 4.2\text{M}$ 的车辆，维修车间能存放 12 辆车，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应具备的设备要求和消防车上装维修专用设备。

（八）维修与保养车辆信息

1. 车辆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2. 车辆维修清单详见附件。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合同执行完成须由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服务过程资料，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单位履约情况单方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期（注：原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人，做好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二）服务地点：

上门服务或接厂维保。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按三部分：

- （1）工时费单价
- （2）常用配件折扣率
- （3）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①计价公式：车辆维修费=工时定额×中标工时费单价+常用配件单价×常用配件折扣率

或

工时定额×中标工时费单价+维修材料进货价×（1+中标清单外配件管理费率）

②本项目投标人需进行三项投标报价，分别为：工时单价（报工时费元/工时）、常用配件折扣率（报费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费率%）。

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本厂工时费报价最高上限为 100 元/工时，工时单价填写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能填写负数（例如：80.00 元/工时、85.25 元/工时等）。

2) 常用配件折扣率小于等于 1，若投标人的维常用配件折扣率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常用配件折扣率 0.95，常用配件折扣率填写应为数字（不能为负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常用配件折扣率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若投标人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为 1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0.15，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不能为负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为常用配件单价×折扣率或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出厂价*维修材料管理费

率), 投标人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 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工时定额按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车辆实施维修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申报工时定额, 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方可执行(投标人须提供《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 承诺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的《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 版) 车系维修工时定额和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格式见后附)。

④维修材料进货价以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价格为准; 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 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 承诺按月报备维修材料主要配件来源及进货价格明细表, 并承诺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均为原厂出品,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格式见后附)。

⑤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特种车辆维修成本。为防止恶性竞争, 如投标人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报价, 该投标人报价及参评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⑥工时单价、折扣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报出。结算价格需按照成交人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以及零配件价格清单进行结算, 成交人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 采购人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报价应包括: 如无特殊注明, 所有维修项都是包干制, 即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 实施维修前, 中标单位应就维修情况列出所需配件清单及所需工时费用进行报价。采购方有权对报价进行市场价格对比, 若采购方能以更低的价格从市场上购买到维修所需的配件, 则本次维修的配件可由采购方提供, 中标人只收取本次维修的工时费。

4. 投标人本厂工时费报价最高上限为 100 元/工时, 常用配件折扣率小于等于 1, 清单外配件材料管理费率最高上限 20%, 在实际执行中, 允许服务商向下调低工时单价, 但不得向上调高。投标人投标时需报出具体普通维修工时费、常用配件折扣率和清单外配件材料管理费率。

5. 上述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费等相关税费。

(四)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 车辆故障维修完毕并交付采购人, 经采购人对车辆维修验收确认。自确认维修合格之日起对本次维修内容提供 6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易损件 3 个月), 服务商对本次维修项

目提供招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服务商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启动返修，并尽快免费完成相关的维修项目，须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无法在期限内修复的需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情况报告。

(2) 返修项目质保期从返修完成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超两次以上返修故障且未修好的，服务商应无条件退还维修费用，采购人有权另选择其他厂维修和产生相关的维修费用由服务商负责承担。

2. 供应商履约评价

(1)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

(2) 采购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对供应商开展履约检查，可邀请行业专家协助对汽车维修供应商开展现场抽查，并在日常工作中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及供应商的价格、服务、履约执行情况，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购人将根据检查结果按《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对供应商作扣分罚款等处理。月度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履约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3)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考核内容进行调整）。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考评单位（签字盖章）：

评价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分项及分值	评价指标	实际得分	数据来源
----	------	---------	------	------	------

1	服务内容 35分	维修透明度 15分	维修清单必须是车辆的实际情况, 按规定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等明细。 按照清单明细程度打分。 每出现1次未标明关键信息扣3分。如发现存在过度维修报价清单, 每出现1次扣15分。		
		配件来源 10分	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并清晰的注明货物来源地、时间、能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按照配件来源清晰程度打分。 每出现1次不能提供清晰注明货物来源地、时间、能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扣3分。		
		维修档案 10分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将档案资料(维修清单、材料进货价单)整理归档、建立台账, 按期报使用单位。 按照档案完整程度打分。 未按要求整理维修档案、建立台账的, 每份档案扣3分。		
2	服务质量 55分	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 15分	是否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 出现非人为损坏返修情况, 根据情况每次3分。		
		结算清单 25分	是否存在擅自收取辅助材料费、虚列汽车维修项目和工时费、虚报配件价格、虚开发票等违规现象。 按照实际履约情况打分。 每出现1次扣25分。		
		维修效率 15分	是否按照送修单上约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按照维修约定期限遵守情况打分。 每出现1次超时扣3分。		
3	服务态度 10分	响应时间、应急响应能力、急件项目的处理 5分	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①设立消防车辆维修接待优先通道, 即到即修; 每出现1次未安排优先维修扣2分。 ②响应不及时, 联系上门拖车、进场维修, 2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1分; 6小时内未响应的扣2分; 24小时未响应的每次扣5分。		
		其他履约情况 5分	按照争议解决能力且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打分。 与采购单位就车辆维修事宜出现争议时: 服务态度好、且能积极提供解决方案的得5分; 服务态度较好、能与采购单位写上解决		

		方案的得 2 分； 服务态度差或不配合解决争议的 0 分。		
合计				

说明：

(1) 月度考核由采购人考核打分。各考核分项视违反情形轻重，原则上初次违反以提醒整改为主，再犯视情况扣分。组织实施，并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相关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核减。

(2) 单个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的，月度考核为优；得分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的，月度考核为良；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的，月度考核为中；低于 60 分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3) 采购人每月按照服务及履约考核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对于履约考核不足 80 分的，将按每低 1 分扣 500 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服务费。

(4)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在向财政部门备案后，与中标人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受服务期限限制，中标方不得以仍在中标服务期内为由，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单位提出赔偿。

情形一：年度累计核减费用达到 10 万元；

情形二：单个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的；

情形三：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

情形四：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

情形五：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保密要求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情形六：虚构车辆维修故障情形的，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投标；

情形七：所采用零部件、配件存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两年不得参与大队同类项目招投标。

3. 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4. 违约金：

（1）供应商违约情形及违约金计算

逾期交付维修服务/零部件：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服务或交付零部件，每逾期 1 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需支付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停运损失等）。

维修质量不达标：若维修后车辆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损坏或正常损耗），或零部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返工或更换合格部件；逾期未处理的，每延迟 1 日按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若返工/更换后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维修费用的 30%-50%作为违约金，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导致的额外损失。

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如故障响应超时、拒绝维修等），每违约 1 次按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采购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计算

逾期支付款项：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维修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供应商有权暂停后续服务，直至款项结清。

无正当理由变更/取消订单：采购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维修内容或取消订单（供应商已开始履行合同的），应向供应商支付单次报价单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供应商已产生实际成本（如零部件采购、工时投入），采购人还需额外赔偿该部分成本。

（3）工时延误导致交车逾期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维修人员不足、流程疏漏等）导致工时延误，进而造成车辆交付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每逾期 1 日，按实际产生工时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减免 20%的工时费作为补偿，同时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因车辆停运产生的合理损失。

（4）违约金支付方式

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日加收滞纳金。

(五)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配件结算根据各服务商车辆维修保养完成情况，采用不定期结算付款方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季度），费用结算服务商应提供维修业务统计表格、消防车维修呈批表、结算单据与采购人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申请支付流程，及时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款。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和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全车大修、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和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 维修场地设施要求：经营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厂区整洁，厂房洁净。维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3. 质量保证期：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重复计价收费。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中标人优先免费返修。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检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 以内。如超 5% 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如一周内同一车辆同一维修项目连续累计 3 次返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5. 维修时限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小修（更换机油、轮胎修补或更换、蓄电池检测与更换、更换火花塞、更换刹车片等）、保养当天完成。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试过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

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谅解。检验人员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 零配（部）件要求：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特殊情况下，经送修人同意，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用旧件或副厂件。不论何种情况更换的零配（部）件均应在装配前取得送修人认可并在维修单上签字同意。汽车修理企业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或旧件，原厂件须提供发票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供用户方查验，副厂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由采购人查验，更换原厂件或副厂件均须经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7. 中标人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规，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的进行。

8.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维修服务专柜，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

★9. 响应供应商需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①全方位服务覆盖：为采购人车辆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并确保 24 小时响应机制的有效运行。其中，项目负责人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在接到采购人相关需求信息后 20 分钟内予以回复反馈。

②高效的营区维修响应：当采购人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自采购人提出维修需求之时起，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快速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

③深圳市内紧急维修与抢修保障：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一旦采购人车辆发生故障且需急修，中标人应即刻组织人员前往抢修，保证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同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含高速拖车费用），以解决车辆无法行驶的困境。

④重大任务伴随保障：当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期间，中标人需派遣专业维修人员进行伴随保障，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车辆故障，确保任务顺利进行。

⑤应急保障机制建设：中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消防车维修应急保障组，并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一旦采购人提出应急保障需求，中标人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响应出动，具备高效完成队伍因战备任务需要而产生的紧急维修任务的能力，保障消防车辆随时处于可用状态，满足应急战备需求。

★10. 鉴于消防车辆数量众多且车龄较长，中标人须具备同时维修不少于 12 辆消防车的厂房工位和人员配备能力。此外，车辆维修场地应配备至少 5 个以上的地沟或四柱举升平台，和部分车库（≥1 个）可满足高度≥4.5 米。深度≥15.5 米，可用来停放云梯车，以方便对

消防车底部的设备、部件开展全面检查、高效维修及定期保养工作，确保消防车辆时刻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

①一镜到底的视频，可全方位、无死角的展示维修场地及地沟的实际情况。

②投标人还需提供场地的租赁合同或自有场地的证明：若为租赁合同，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年且在租赁有效期内）及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租金已缴纳过的凭证（发票），且明确场地用途为车辆维修；若为自有场地证明，需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文件（提供购买发票及购买合同、或提供自有不动产权证书）。

11. 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严禁送修人员或单位向供应商提出非分要求。需要更换的新部件（零配件单件 200 元以上、成套 500 元以上）要制档备查，旧件当场交由采购人保管并在维修工单数确认签字。

（七）维修费用要求

1. 快速更换雨刷、灯泡等快速完成的免收工时费。

2. 供应商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超过部分将视为投标无效。

六、合同类型、定价方式、交付验收方案及风险管理措施

1.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上限。

3. 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交付验收时间

当月完成项目，当月验收。

(3) 交付验收方式

①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②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 交付验收程序

当月统计所有消防站消防车及行政车故障及此项服务的其它需求→统计供应商配件维修内容→乙方进行配件维修并现场拍照,并有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未完成项要有情况说明和完成预期时间→ 当月验收完成项目由负责人签字 → 突出问题或不及格项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处罚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5) 交付验收内容

符合机动车维保标准和消防车生产厂家技术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表方式: 1) 24小时消防车抢修电话接通情况。2) 维修响应时间。3) 服务人员态度。4) 故障判断准确率。5) 报价合理度。6) 维修时间及速度。7) 维修质量返工率。8) 信誉度。9) 安全维修、文明维修。10) 消防车和器材专业程度。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机动车维保标准和消防车生产厂家技术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表方式。

(7) 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无

4. 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政策发布情况，确定是否澄清变更或重新采购。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维修厂场地被政府征收，维修厂家无法履行合约等风险因素，在选定供应商时，注意场地租期。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写明履行合同不受政府征收场地影响。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为避免出现重大变化，需求编制阶段充分调研技术要求，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先终止后重新启动采购。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预算编制期间，相关审核处室要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资格条件的设置，评标细则的制定需要客观公正、不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及限制性表述，咨询专业法律机构配合财政部门尽快完成质疑投诉答复。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情况转方式或根据采购失败原因修改需求文件后重新启动采购。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的规定处理。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参考《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 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第二条合同组成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有权要求乙方承认、遵守本合同，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派人员到现场维修故障消防车或消防器材。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培训本单位消防装备技师。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单位维保及培训有优先权。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日或重大保卫任务前，派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装备检查，并及时将参加检查的情况书面交大队。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质量等信息。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修项目做质量保证。如甲方的消防车在维修时，因乙方维修技术不足导致车辆报废或维修部件损坏不能使用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原配件或部件。
-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维修厂的人员须满足维修任务所需。
-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在维修厂及以维修厂名义外出期间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规章制度、法律法规。
- 10、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上门服务。
- 11、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拖车，接送车服务。

1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满意为止。发现与“审批单”不符项目。有权拒付此项目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填写“审批单”

2、甲方在此轮定点维修服务期限内，不得与其它单位签定此类合同，或转移消防车维修单位。

3、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甲方应按车辆使用说明和消防车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维修单位出示“审批单”

2、有权维护定点维修业务范围，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如未在乙方进行消防车维护，则视为甲方违约。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乙方有权对消防队之外的业务自行经营。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财务核算的异议，进行商议。

四、乙方的义务：

1、严格履行此合同。

2、尽力满足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

3、及时完成维修项目，维修前应向甲方说明维修期限。

4、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擅自使用。

5、保证维修质量。

6、保证所更换件为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配件。

7、如更换副厂件或待换件，应提前通知甲方。

8、维护好甲方单位财物，若有损坏或丢失的，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9、如需改在消防队之外维护，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在甲方单位内，应自觉遵守部队的有关规定，不得做违法及损坏甲方单位形象和声誉的事。若有违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擅自将维保项目转给第三方。

12、乙方经营和第三方所产生的债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13、定期免费为甲方检查消防车性能，并建立“检查表”及时上报甲方。

14、设有 24 小时上门抢修人员 2 名。

1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常用配件的报价单，防止配件随意涨价且增加维修透明度。

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

16.1、提供免费出车出人紧急救援。

- 16.2、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 16.3、提供免费检查车况服务。
- 16.4、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 16.5、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 16.6、提供免费每月检查一次。
- 16.7、在甲方有重大演习，重大抢险、救援、灭火、巡检等任务时，全程提供抢修车辆、维修人员、维修工具及配件。
- 16.8、建立完整的维修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
- 16.9、优先做好消防车辆的接待、报价、维修、交送车服务。
- 16.10、接送消防车有消防车辆责任保证书。
- 16.11、消防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甲方要求可及时配合处理消防车善后事宜，乙方负责消防车辆的报价定损、维修，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结算。
- 16.12、明确小部分送厂维修项目，大部分的上门服务项目。不以乙方省事、节约费用而要求消防车大部分都送厂维修。
- 16.13、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消防车维修小组，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 16.14、消防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专检制度，由从业消防三十多年的专检员签字，才可出厂。
- 16.15、保证贵单位维修消防车辆在乙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 16.16、提供免费奔驰、曼汽车电脑检测。
- 16.17、每年定期提供消防车底盘、上装一级保养和二级保养。
- 16.18、提供抢修和预约维修服务。
- 16.19、消防车辆设备响应
 - 1) 在接到故障电话，应 1 个小时内到现场。
 - 2) 对维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维修审批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费用。包括：材料价格，人工费。
 - 3) 消防车所在单位须填写“消防车维修审批单”，“审批单”应注明车辆的型号、车牌、故障、待修件、待换件、费用等，在“维修审批单”批准后，及时完成维修项目。
 - 4) 完成维修项目后，应填写验收单。
- 16.20、消防车辆设备服务过程：
 - 1) 在维修进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应及时通知车辆单位，获得审批后方可维修
 - 2) 维修原则为“以养代修，以修代换，少用或不用待换件和副厂件”，若有必须告知甲方。关键件和进口底盘车必须保证原 厂件，并附加进口件报价。

3) 承诺维修期限，若延期要提前告知，并说明理由。

4) 有重大演习和其他重大抢险、救援、灭火、巡检等任务时，应全程提供抢修车辆、维修人员、维修工具及配件。

16.21、消防车及器材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1) 消防车维修项目完工后，都有质量保证期。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主动承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返工并及时修复。

2) 维修合格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主要项目如下：

①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12 个月内

②二级维护：6 个月内

③一级维护：3 个月内

④水泵大修：1 年内

⑤真空泵大修：1 年内

⑥水罐、泡沫罐补漏：1 年内

⑦机械故障维修：6 个月

⑧电气系统维修：3 个月内

16.22、维修承诺：

1) 维修过程仔细严谨。

2) 尽力满足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

3) 及时完成维修项目，维修前应向甲方说明维修期限。

4) 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擅自使用。

5) 保证维修质量。

6) 保证所更换件为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配件。

7) 如实在需要更换副厂件或替代件，应提前告知车辆单位。

8) 维护好车辆单位单位财物，若有损坏或丢失的，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9) 如需改在甲方单位之外维护，必须征得车辆单位同意。

10) 在甲方单位内，应自觉遵守部队的有关规定，不得做违法及损坏甲方单位形象和声誉的事。

11) 不得擅自将维保项目转给第三方。

12) 定期免费为检查消防车辆性能，并建立“检查表”，及时上报车辆单位。

第三条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在深圳市龙岗区，327 辆在用车辆，主要负责车辆维修服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2、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公示制度。在厂内明显位置公示：特种车辆维修、保养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等，以便监督。

2) 维修和保养程序。积极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规定填写特种车辆送修或保养确认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维修企业不得修理或保养。

3) 建立应急车辆维修及保养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应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一一对应。

4) 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需与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 应急车辆维修专柜制度。必须设立应急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专用联系电话、专人接送车辆进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应急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项目，满足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应急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和送修单位。

6) 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每月报表报送制度。每月 25 日前，必须按照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上报至甲方。乙方需承诺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需要的相关统计数据。

7) 基本服务承诺。乙方需提供特种车辆维修服务承诺。

8) 乙方单位必须接受甲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给予扣款。

9) 价格和技术争议的裁定方法。对于技术方面的纠纷，乙方应接受由甲方委托的车辆维修行业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关裁定能力机构的裁定；价格纠纷由相关技术专家、受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甲方组成的小组共同审定。

10) 特种车辆维修期间，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11) 在特种车辆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深圳市交通局降低资质至三类（含）以下的；

12) 超范围经营经查实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特种车辆进行维修达两次的；

14)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15)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16)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维修月报表或数据不全，经甲方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1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18)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可以终止采购合同的情形。

20) 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车辆管理模式发生转移或改变，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21) 车辆的技术标准

(1) 车辆底盘维修保养竣工出厂技术条件满足国标 (GB/T 3798.2-2005)；

(2) 车辆消防部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批准发布 GB 7956《消防车》系列国家标准的为标准，分别是：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

GB 7956.4-2015《消防车 第 4 部分：干粉消防车》

GB 7956.6-2015《消防车 第 6 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GB 7956.12-2015《消防车 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

GB 7956.14-2015《消防车 第 14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

3、维修流程管理要求

大队建立维修管理监管机制，实现对执勤消防车辆维修报审、送修、验收、归建四个环节闭环管理。

1) 报审

(1) 凡担负执勤任务的消防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不能自行修复的，队站驾驶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报修，不得隐瞒不报或无故拖延。

(2) 消防车维修申请报经后勤保障组审批同意后送修；修理单位收到维修申请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对申报维修情况进行审核，审定维修项目、配件品牌等。

(3) 上述维修事项的审批权限调整不影响维修经费的报销权限。

2) 送修

(1) 凡经审批同意的维修事项，故障车辆的驾驶员必须在审批同意的 48 小时内将故障车送往定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或联系定点维修单位派人上门维修），严禁无故拖延。

(2) 一天以内维修项目以及一天以上维修项目的当天，故障车辆的驾驶员必须全程跟班学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跟班学习的，须报经消防站主官书面同意。驾驶员的跟班学习情况纳入其个人绩效考评，其跟班学习的证据材料由驾驶员自行收集、提供。

(3) 维修过程中，如发生维修项目、经费变更的，须按该消防车维修的原审批流程重新报批。

3) 验收

(1) 消防车维修完毕归建之前，必须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申请由修理单位提出。验收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

(2) 车辆的维修验收由车属单位干部、车属单位驾驶员、车属单位装备技师联合验收。验收必须确保维修项目、换件等符合维修审批内容。验收完毕必须填写验收结论，由验收成员签字确认，并作为经费结算的必备凭证。

(3) 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整改至合格方可归建，对于不合格和拒不整改的维修厂家，及旧件与维修件不符的，大队不予报销维修费用，并视情按协议予以处罚。

(4) 采购选用的配件材料等为车辆品牌原厂配件（原厂配件停产需与采购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报价符合市场），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承担。

(6) 维修质量执行标准：保证维修质量不低于《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及国家、行业的其他标准。

4) 归建

(1) 车辆维修验收合格后，必须在验收合格当日的 6 小时内归建，不得无故拖延。

(2) 车辆归建后，车属单位干部必须立即向大队指挥中心报告归建情况。

(3) 维修后的归建车辆在维修保质期内发生相同故障的，必须立即向大队后勤保障组报告备案，并由负责的定点服务商尽快整改。

4、管理服务要求

1) 质量管理及服务承诺

(1) 必须具备规范管理机制，进出场登记，检验，竣工出厂等制度，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必须建立电子台账档案等。

(2) 承诺具有内控质检制度、有维修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企业）标准；承诺 24 小时接待、市内免费拖车、免费保修及优先安排维修等具体关联服务保障内容。

2) 完备维修管理制度

各中标服务商具备一整套完备维修管理制度，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旧件回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制度，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第四条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合同支付上限金额为 万元，车辆维修以实际车辆维修结算单进行结算。

第五条服务期限及地点

1、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 12 个月，最多续签一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合同执行完成须由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服务过程资料，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单方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期（注：原中标单位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单位，做好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2、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配件结算根据各服务商车辆维修保养完成情况，采用不定期结算付款方式（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季度），费用结算乙方应提供维修业务统计表格、消防车维修呈批表、结算单据与甲方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申请支付流程，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七条验收方式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车辆故障维修完毕并交付甲方，经甲方对车辆维修验收确认。自确认维修合格之日起对本次维修内容提供 6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更换易损易耗品、电子元件除外，电子元器件不少于 3 个月），乙方对本次维修项目提供招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启动返修，并尽快免费完成相关的维修项目，须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无法在期限内修复的需向甲方作出书面情况报告。

3、返修项目质保期从返修完成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保修期内出现超两次以上返修故障且未修好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另选择其他厂维修和产生相关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严格按履约实施方案执行如下内容：

1) 履约验收主体是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当月完成项目，当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维修项目完成后由验收小组（不少于三人）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当月统计所有消防站消防车及行政车故障及此项服务的其它需求→统计供应商配件维修内容→乙方进行配件维修并现场拍照，并有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未完成项要有情况说明和完成预期时间→ 当月验收完成项目由负责人签字 → 突出问题或不及格项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处罚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5) 履约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符合机动车维保标准和消防车生产厂家技术标准，通过满意度调查表方式：1) 24 小时消防车抢修电话接通情况。2) 维修响应时间。3) 服务人员态度。4) 故障判断准确率。5) 报价合理度。6) 维修时间及速度。7) 维修质量返工率。8) 信誉度。9) 安全维修、文明维修。10) 消防车和器材专业程度。

第八条其它约定

-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深圳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3、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如乙方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8、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配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9、具体违约明细如下
 - 1) 实质性条款中不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2) 实质性条款中乙方不对甲方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不上门维修服务和超过 24 小时服务的。
 - 3) 实质性条款中当甲方车辆在营区内发生故障，乙方没在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 1 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 4) 当甲方执行重大任务用车时，乙方没派出维修人员伴随保障

5) 乙方没有建立军车维修应急保障组，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6) 甲方提供应急保障需求时，乙方应急保障组没有立即出动，没有完成部队因战备任务需要紧急维修的任务

7)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乙方不及时派员抢修，超过 2 小时内到达，没能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

8) 在服务要求中乙方在实施维修前，就维修情况列出所需配件清单及所需工时费用没有报价。

9) 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或旧件。

10) 商务需求中的 10 项条款违反，视为违约。

11) 在车辆协议维修执行期间，维修企业被深圳市交通局降低资质至三类；

12) 超范围经营经查实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对车辆进行维修达两次的；

14)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15)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16)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维修月报表或数据不全，经采购单位提示后，拒不改正的；

1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18)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可以终止采购合同的情形。

20) 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车辆管理模式发生转移或改变，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深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二条保密安全要求

1、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消防车辆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

2、乙方应对参与消防维修的人员进行审查，确保政治合格。

3、乙方不得在招标人车辆维修过程中安装能够获取信息的任何装置。

4、甲方有权对乙方消防车辆维修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参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七、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十、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十二、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十七、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拟）
-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		

	需求”中“（三）报价要求”填报投标报价的；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p>不存在以下情形：</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综合实力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表须在供应商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上表有关证明材料须附后：

1.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采购标的”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四处，在“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所属行业类型（所属行业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所投采购标的的承接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可选）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1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 2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本国产品声明函（样表，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可以不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应如实在“具体比例”栏填写提供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

5、争议处理：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①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

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具体比例）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工时费单价： 元/工时	
		常用配件折扣率： %	
		清单外配件管理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需求”中的“（三）报价要求”要求填报投标报价。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内容。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十、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拟）

十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十七、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拟）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p> <p>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

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U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 U 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 U 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 U 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 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 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 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 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 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 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 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预算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一般项目下浮 10%,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以某包 4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下浮率为 10%为例:

该包计算基准价为预算金额 4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因此,该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2.4) \times (1 - 10\%) = 3.51 \text{ 万元}$ 。